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18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投资设立热电联供燃气电力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及所属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拟与江苏海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丹阳华晨海滨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丹阳电厂”），注册资本 5 亿元，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华晨电力出资 2 亿元，持股 40%；海滨集团出资 2 亿元，持股 40%；张家港华兴电力出资 1 亿元，持股 20%。
- 本次合资设立丹阳电厂是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电力板块，加快公司在热电联供和燃气发电领域的布局，深化公司转型，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综合竞争力。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资设立丹阳电厂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设立公司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与海滨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丹阳电厂，注册资本 5 亿元，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华晨电力出资 2 亿元，持股 40%；海滨集团出资 2 亿元，持股 40%；张家港华兴电力出资 1 亿元，持股 20%。丹阳电厂首次缴纳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各方出资额分别为：华晨电力出资 400 万元，海滨集团出资 400 万元，张家港华兴电力出资 200 万元。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热电联供燃气电力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资设立丹阳电厂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华晨电力根据丹阳电厂设立情况和一期项目

建设进展情况，在第一期总投资 25 亿元额度内，具体实施后续对丹阳电厂的投资或增资事项。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海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 日
-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4、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95684C
- 5、注册地址：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
- 6、法定代表人：许兴祥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海滨集团股东为自然人许兴祥和季学娟，海滨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丹阳华晨海滨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
- 2、拟定注册资本：5 亿元
- 3、出资方式：现金方式
- 4、拟定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
- 5、拟定的主要业务范围：电力及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电力、热力和天然气贸易（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许可项目应先到相关部门办理前置审批手续）。

丹阳电厂设立后拟在丹阳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热电联产 4×400MW（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项目。其中：一期建设热电联产 2×400MW（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 25 亿元，后续项目投资将通过增资或各方商定的形式进行。

四、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资设立丹阳电厂是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电力板块，加快公司在热电联供和燃气发电领域的布局，深化产业转型，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